

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

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

目的

本文件請委員考慮下文第 3 至 9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。

背景

2.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會議為止，委員已通過 1 340 幢建築物的評級，其中：

- (a) 171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；
- (b) 36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；
- (c) 494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；
- (d) 294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；以及
- (e) 18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建，不再進一步處理。

審議項目

閣麟街磚石構件（附件 A 第一項）

3.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，古物諮詢委員會（古諮會）決定為閣麟街磚石構件評級。歷史建築評審小組（評審小組）其後已完成上述項目的文物價值評估，並建議不予評級。

舊皇都戲院（附件 A 第二項）

4.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會議時，委員同意因應當日接

獲有關舊皇都戲院的進一步資料，押後討論其建議評級，並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進一步研究最新接獲的資料以及戲院改動的情況，然後重新向古諮會提交建議評級，以供審議。其後在九月八日的會議上，古蹟辦向古諮會講述舊皇都戲院最新的研究結果。由於開會當日公眾仍有最新資料提出，古諮會要求古蹟辦安排委員往戲院實地視察，進一步了解戲院的實際狀況後再討論評級的問題。委員其後在十月十二日進行實地視察。

5. 評審小組審閱所有最新資料後覆檢評估，建議把舊皇都戲院的建議評級提升為二級。

灣仔史釗域道 6 號(附件 B 第一項)

6. 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中，約有 110 幢的建議評級已獲古諮會通過，但由於公眾諮詢期內有人提出反對而未獲確認。評級制度屬行政安排，不會影響建築物的業權、用途、管理及業主的發展權。為進一步肯定這些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，並處理尚未定案的建議評級，好讓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，古蹟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，着手邀請古諮會覆檢這些建築物的建議評級。

7. 二零零九年三月，灣仔史釗域道 6 號獲古諮會建議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，惟公眾諮詢期內業主提出反對；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。鑑於近日新聞報道指該幢建築物有清拆之虞，現請委員確認史釗域道 6 號的建議評級。

赤柱赤柱村道 44 號瑪利諾神父宿舍（附件 B 第二項）

8.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建議把赤柱赤柱村道 44 號瑪利諾神父宿舍列為一級歷史建築。宿舍與史釗域道 6 號的情況相似，同是公眾諮詢期內遭當時的業主反對。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。鑑於瑪利諾神父宿舍具有文物價值，現請委員確認其建議評級。

山頂盧吉道 27 號（附件 C 項目）

9. 按照現行做法，若接獲建築物文物價值的最新資料，古諮會可覆檢其評級，視乎情況給予新的評級。山頂盧吉道 27 號在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古諮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，最近業主向古蹟辦提交新資料。評審小組已根據歷史價值、建築價值、組合價值、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、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這六項現時的評估準則審閱最新資料。經詳細討論後，評審小組建議把大宅的評級由二級提升為一級。

徵詢意見

10. 請委員：

- (a) 考慮通過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閣麟街磚石構件及舊皇都戲院的建議評級；
- (b) 考慮確認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史釗域道 6 號及瑪利諾神父宿舍的建議評級；以及
- (c) 考慮把上文第 9 段所述盧吉道 27 號的評級調高為一級。

11. 委員提出意見後，古蹟辦會按照一向做法，把閣麟街磚石構件、舊皇都戲院及盧吉道 27 號的建議評級及最新評級如常上載古諮會的網站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，我們會向委員匯報，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22-3/0